

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:60 分(含)以上（新生及轉學生免驗成績）。
- (二)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(含)以下，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。
- (三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大學部學生：

- 1、年所得 70 萬以下：補助 20000 元。
- 2、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：補助 15000 元。

(二)研究所學生：

- 1、年所得 30 萬以下：補助 35000 元。
- 2、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：補助 27000 元。
- 3、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：補助 22000 元。
- 4、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：補助 17000 元。
- 5、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：補助 12000 元。

俟教育部查核通過，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學雜費。

三、家庭年所得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：

(1)學生未婚者：

- A.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(4)前目(1)之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審查且報部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。(實習班級自即日起即可申請)

※預計於第二學期復學之學生請提前於本學期提出申請，第二學期無法補辦。

五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申請書

(二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不得省略)

(三)上述資料均備妥後可以下列方式繳交：

1、親自面交：全人教育大樓五樓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2、郵寄：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（王文進先生收）

六、預計 11 月 20 日前於學校首頁公告教育部審查結果，不合格需申復者，請於公告限期內完成（請務必留意公告內容）。

七、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：

(一)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

(二)享有政府各類補助者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。

八、承辦單位：

全人教育大樓 5 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王文進教官 分機 1514